

武汉大学文件

武大学字〔2016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大学学生学费减免 和临时困难补助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武汉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管理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武汉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和 临时困难补助管理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资助和保障机制，使他们能安心学习，顺利完成学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的适用对象为在我校注册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学生。

第二章 学费减免

第三条 学费减免的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减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可申请减交部分或免交全部学费；

（二）单亲、双下岗特别困难的家庭，因家庭成员长期患病、无劳动能力、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无正常学习、生活来源的学生，可申请减交部分学费。

第四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程序

（一）减免学费工作一般在每年的九月份进行。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阐述申请减免的理由，同时提交符合减免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班主任或辅导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，并签署意见，学院（系）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填写《武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》，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

心；

（三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面审查申请材料，并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统一办理减免手续；

（四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，符合减免学费条件的，经核实情况后，于当年进行审批。

第三章 临时困难补助

第五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条件

（一）学生因住院治疗，生活上急需一定的调补，但家庭经济无力负担的；

（二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，又遭遇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，如家庭重大伤亡事故、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袭击等，造成生活、学习困难者；

（三）新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，缺少基本御寒过冬用品的。

第六条 补助标准为 1000-5000 元，特殊情况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。

第七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程序

（一）申请临时困难补助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班主任或辅导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，并签署意见，学院（系）审核，学生填写《武汉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，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（三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批，超过标准的，经校领导审批同意，方可办理发放手续。

第八条 按照学校校院两级财务管理办法规定，各院

(系)对突遇临时困难的学生也要参照学校标准给予一定的补助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不给予减免学费和临时困难补助：

(一) 受到校、院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者；

(二) 生活铺张浪费，有酗酒、抽烟、请客等挥霍行为者；

(三) 在德、智、体诸方面，不求上进者；

(四) 个人经济困难而又不愿贷款、不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者。

第十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，学校将追回全部补助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管理条例》(武大学字[2013]31号)同时废止。